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5）府民宗字第 105336645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各區辦理市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實施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推展民眾法律諮詢服務，以加強為民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法律諮詢服務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市民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。

（二）對疑難之調解案件，提供法律意見。

三、法律諮詢服務由本市各區公所洽請執業律師提供，每週定期前往各區義務服務，並由各區調解委員會秘書（以下簡稱調解秘書）襄助有關業務。

四、各區公所對於市民諮詢之法律問題，應協助其利用法律諮詢服務，由律師向申請人當面解答。但時間緊急時，得由調解秘書解答或聯繫律師後，以口頭、電話或書面答覆。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諮詢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五、對於市民諮詢事件如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所列之調解事項，應輔導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六、律師或經辦人員，對於服務內容應詳實記載，並應保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七、區調解委員會受理案情複雜之調解案件，或經調解難以成立案件及調解委員會進行獨任調解前，均得洽詢律師提供法律意見。

八、各區公所應於調解委員會設置服務處，且在適當位置及機關網站公告服務律師之姓名、時間及專長，並於基層集會時廣為宣導。

九、區公所應按月將辦理市民法律扶助概況統計表，於次月二日前報送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。

十、擔任法律諮詢服務之律師由本府酌支車馬費，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民政局定之。